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,82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,02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连莲 张曹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